#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重要提示**

1、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8日证监许可[2021]43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淳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登记机构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2、销售网点(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8月6日《证券日报》上的《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的基金简称:淳厚现代服务业A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11349

C类份额的基金简称:淳厚现代服务业C

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1135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中心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传真:021-60607060

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或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份额发售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认购费率 |
| 认购费率 | M<100万 | 1.20% | 0% |
| | 100万≤M<300万 | 1.00% | |
| | 3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注:M为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即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并提前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淳厚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淳厚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直销平台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开户及认购流程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账户当日,即可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7: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1)在线支付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汇款交易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交易业务收账户: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提前确保汇款资金在T日17:00(不含17:00)之前足额到账。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账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不含17:00)到账。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直销中心在募集期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7: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6)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签字;

(7)《印鉴卡》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8)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

(9)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0)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1)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12)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交易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签章;

(2)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务必在"汇款"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账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不含17:00)到账。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直销专户

【账号】:1901452884466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16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联系电话:021-60607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传真:021-60607060

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站(www.purekind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purekindfund)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直销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服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778号丁香国际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传真:021-60607060

联系人:欧阳静文

电话:021-60607092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和16楼

负责人:韩炯

电 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 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 1369

联系人:杨伟平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奕丰金融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奕丰金融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奕丰金融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奕丰金融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49 |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0057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0120 |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6 | 000372 |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00432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00951 |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9 | 000952 |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0 | 004548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1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2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
| 13 | 008146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4 | 008147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5 | 008936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10172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8 | 010871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19 | 012236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50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0 | 163801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163802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2 | 163803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3 | 163804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16380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163806 |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7 | 163808 |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163809 |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163810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163811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1 | 163812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32 | 163813 |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
| 33 | 163816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4 | 163817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35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163819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37 | 163820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38 | 163821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9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163823 |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163825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163827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4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5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6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7 | 380010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8 | 380011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以奕丰金融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奕丰金融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奕丰金融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奕丰金融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奕丰金融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奕丰金融。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奕丰金融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57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0120 |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4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5 | 000432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7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
| 8 | 008936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9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12236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C类份额 |
| 11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12 | 163801 |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163802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14 | 163803 |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163804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163805 |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163806 |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163808 |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163809 |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163810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163811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3 | 163812 |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 24 | 163816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5 | 163817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 26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163819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
| 28 | 163820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 29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163823 |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163827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2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33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34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以奕丰金融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奕丰金融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公司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奕丰金融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5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5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8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8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8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8月1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756 | 00275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8月10日起2个工作日(2021年8月10日(含)至2021年8月1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8月12日(含)至2021年11月1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8月10日(含)至2021年8月11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0日(含)至2021年8月11日(含)内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8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0%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 0.25%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8月10日(含)至2021年8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的申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赎回货币基金,转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处于开放期且不支持与货币基金转换的开放式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9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办理优惠业务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1、优惠费率适用于上述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电子交易赎回转申购业务且转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活动期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基金均可适用。

五、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申请,转申购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的10%。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优惠申购费率为所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的10%。

六、其他说明

1、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及优惠活动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新增支持上述业务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参加本活动费率优惠,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风险提示

1、投资者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